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人社规〔2025〕28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个人社会保险 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扩大社会保险

180 天以上的人员。

(三)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指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监测对象的人员，具体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三、补贴条件、标准

(一)补贴条件。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2025 年按规定为其新缴纳或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每月补贴标准为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金额之和的 25%，从企业 2025 年为劳动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当月开始起算，按照实际缴纳月数计算，同一人员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流程

(一)识别政策对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甄别 2025 年在用人单位新缴纳或继续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重点群体信息，梳理形成吸纳重点群体企业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对相关企业的行业和划型信息进行标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名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将被标识的企业和人员名单导入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询和比对（以下称省标识名单）。

(二)精准宣传发动。各地要大力开展政策宣传，以适当形

(一)各地要及时跟踪政策落实进展,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如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